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李嘉漳、
社會課長洪素芄、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尹雅玲、人事主任王嫻菁、
政風主任張家銘、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
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
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主計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修正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，提請審
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，業經依照「中華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暨配合地方施政方針依式編造完竣。

二、附 113 年度彰化縣二林鎮總預算書。

三、提請貴會審議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辦理。

辦法：俟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核備，並公告實施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二號 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修訂本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文(如說明)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76742 號及 112 年 8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009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統一條文用語。

三、訂立傳統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及退場機制，使墓基循環利用並修正傳統公墓自行起掘優惠措施之依據。

四、檢附「彰化縣二林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：「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得經同級民意機關議決，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。」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三 號 類 別：農業類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2 年二林蕎麥季」
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 (彰化縣政府補助款 20
萬元及配合款 20 萬元)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
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農林字
第 1120467690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2 年 11 月
24 日二鎮代字第 1120000805 號函經貴會先行同
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(詳如附件)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
四、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
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四 號 類 別：民政類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案 由：為「安奉於梅芳納骨塔(舊塔)之先人遷至東興納
骨塔給予減收管理費新台幣 6000 元」之優惠措
施，原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擬延長至 113
年 12 月 31 日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說 明：案因梅芳納骨塔(舊塔)老舊，不符時代需求，為持
續鼓勵遷出至東興納骨塔，原減收管理費 6000

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方便民眾更多選項及延續性政策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五 號 類 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為本鎮所轄公墓（梅芳公墓除外）起掘遷入第十二（東興）公墓納骨塔及第五（梅芳）公墓納骨塔（懷恩堂、梅陵園）者，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優惠措施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本鎮所轄公墓（梅芳公墓除外）起掘遷入第十二（東興）公墓納骨塔及第五（梅芳）公墓納骨塔（懷恩堂、梅陵園），原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請惠予審議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